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  
服务中心预算  
(2021 年)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民航局《关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民航函〔2020〕737号），我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受委托开展民航国际交流与合作；受委托承担民航涉外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承担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委托的文件资料翻译、提供口译服务与其他工作；为民航局指导、监督、检查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支持和信息服务；受委托办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手续及其人员出入境和居留手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办理小型专包机飞行许可申请手续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聘用中国籍空勤人员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聘用内地（大陆）空勤人员办理机组名单；受委托协助办理和保管民航局及局属单位出国人员护照、签证，为民航局邀请的外国人办理入境签证邀请手续；组织或承办境内外民航涉外会展业务；承担民航局有关涉外民航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承担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运营实施工作；承担民航国际化人才管理的具体工作；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预算的编报原则，2021 年纳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9	一、外交支出	26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3.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2,419.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7.23
四、事业收入	494.5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00		
六、其他收入	24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1.09	本年支出合计	2,812.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97.54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13.99		
收 入 总 计	2,812.62	支 出 总 计	2,812.62

部门公开表2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b>202</b>	<b>外交支出</b>	<b>266.03</b>	<b>266.03</b>										
<b>20203</b>	<b>对外援助</b>	<b>266.03</b>	<b>266.03</b>										
2020306	对外援助	266.03	266.03										
<b>214</b>	<b>交通运输支出</b>	<b>2,419.36</b>	<b>247.96</b>	<b>20.59</b>	<b>533.00</b>		<b>494.50</b>		<b>13.00</b>	<b>80.00</b>		<b>160.00</b>	<b>870.31</b>
<b>21403</b>	<b>民用航空运输</b>	<b>1,647.65</b>	<b>9.25</b>	<b>20.59</b>			<b>494.50</b>		<b>13.00</b>	<b>80.00</b>		<b>160.00</b>	<b>870.31</b>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4	9.25	20.59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617.81					494.50		13.00	80.00		160.00	870.31
<b>21469</b>	<b>民航发展基金支出</b>	<b>771.71</b>	<b>238.71</b>		<b>533.00</b>								
2146903	民航安全	771.71	238.71		533.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7.23</b>											<b>127.2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7.23</b>											<b>127.2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3											91.2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0											36.00
合 计		<b>2,812.62</b>	<b>513.99</b>	<b>20.59</b>	<b>533.00</b>		<b>494.50</b>		<b>13.00</b>	<b>80.00</b>		<b>160.00</b>	<b>997.54</b>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b>202</b>	<b>外交支出</b>	<b>266.03</b>		<b>266.03</b>			
<b>20203</b>	<b>对外援助</b>	<b>266.03</b>		<b>266.03</b>			
2020306	对外援助	266.03		266.03			
<b>214</b>	<b>交通运输支出</b>	<b>2,419.36</b>	<b>1,606.81</b>	<b>801.55</b>		<b>11.00</b>	
<b>21403</b>	<b>民用航空运输</b>	<b>1,647.65</b>	<b>1,606.81</b>	<b>29.84</b>		<b>11.00</b>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4		29.84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617.81	1,606.81			11.00	
<b>21469</b>	<b>民航发展基金支出</b>	<b>771.71</b>		<b>771.71</b>			
2146903	民航安全	771.71		771.7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7.23</b>	<b>127.2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7.23</b>	<b>127.2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3	91.2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0	36.00				
	<b>合 计</b>	<b>2,812.62</b>	<b>1,734.04</b>	<b>1,067.58</b>		<b>11.00</b>	

部门公开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3.59	一、本年支出	1,067.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9	（一）外交支出	26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33.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801.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51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8.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67.58	支 出 总 计	1,067.5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99	1.38	4.61		4.61		5.99	1.38	4.61		4.61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2812.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281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9 万元，占 0.7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3.00 万元，占 18.95%；事业收入 494.50 万元，占 17.5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00 万元，占 0.46%；其他收入 240.00 万元，占 8.5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97.54 万元，占 35.47%；上年结转 513.99 万元，占 18.28%。

### 三、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281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4.04 万元，占 61.65%；项目支出 1067.58 万元，占 37.96%；其他支出 11.00 万元，占 0.39%。

### 四、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预算1067.58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553.59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33.00万元；上年结转513.99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5.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38.71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266.0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01.55万元。

## 五、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0.5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97.46万元，减少93%。2021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了公用经费民航监管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另外，其他外交支出调整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20.59万元，占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具体使用情况

1.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7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亚洲合作资金项目所列科目调整，由其他外交支出调整至对外援助。

2.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0.5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4.46

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 六、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 七、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

## 八、关于20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3.00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533.0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2021年预算数为533.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支持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技术应用推广、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等安全项目开展。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0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底，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为护照签证业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